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延長選擇權期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選擇權契據之訂約方同意將選擇權契據之到期日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所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選擇權期間

根據該協議，賣方、DSI韓國、買方及本公司訂立選擇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SI Holdings Pty Limited(「買方」)獲授選擇權，可於選擇權期間內向賣方收購全部或部分(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選擇權資產，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選擇權期間自完成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為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選擇權契據之訂約方同意將選擇權契據之到期日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除上述變動外，選擇權契據之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